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1月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本次抽检任务 710 批次，以本市基地农产品为重点，抽检品种具体包括蔬菜水果、水产品、原粮、畜产品、大米、食用植物油、面类、粉类。

1、服务内容

抽样环节	类别	检测项目
种植养殖 (510)	蔬菜、瓜果 (210)	甲拌磷、毒死蜱、克百威、甲基异柳磷、氧乐果
	水产品 (116)	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畜产品 (34)	猪肉、猪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
		禽肉 氧氟沙星、呋喃唑酮、金刚烷胺、氯霉素
		禽蛋 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金刚烷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原粮 (150)	小麦、稻谷 铅、镉、黄曲霉毒素 B1、毒死蜱、丁硫克百威
	大米	
粮食存储 与流通 (200)	加工精度、碎米、不完善粒、杂质、水分、黄粒米、互混、色泽、气味、铅、黄曲霉毒素 B1	
	食用植物油	色泽、气味、滋味、透明度、冷冻试验、酸值、烟点
	面类	水分、酸度、熟断条率、铅
	粉类	加工精度、面筋质、水分、气味口味、铅、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

2、服务时间要求：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抽检情况汇总表、抽检产品合格明细表、抽检产品不合格明细表及工作小结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报至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监管科。并于 2022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抽检工作任务。

3、技术要求

（1）任务分工：溧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计划，问题产品的后处理工作，承检机构负责抽样、检验、结果汇总上报等相关工作。

XXXX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01

(2) 抽检工作要求：

1) 抽检类别

本次抽检任务710批次，以本市基地农产品为重点，抽检品种具体包括蔬菜、水果、水产品、原粮、畜产品、大米、食用植物油、面类、粉类。其中：蔬菜水果40批次、粮油产品50批次为监督抽查，其余620批次为抽样检验。

2) 抽样环节

抽取的样品数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不得超范围、超数量抽样，抽取的样品应确保贮存、运输条件符合产品检验要求，本次抽取的样品一律由承检机构向被抽检单位购买获得。

3) 检验环节

检验机构应认真、严谨、科学的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的出具检验报告

4. 验收标准

4.1 检测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检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检测结果信息，提交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检测结果。

(3)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检测时间和数量由甲方确定。

4.2 样品保存要求

(1) 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2) 针对农产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4.3 检验结果上报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电子版及纸质版）等相关材料，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

(2) 检验结论出来后，抽检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不合格报告1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合格报告在检验结论出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送达。

4.4 检测费用标准及结算标准

检测费用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所有批次检测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进行结算。

4.5 乙方应满足检测本项目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具有格局合理的

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配备完全如下场地，并将相关配置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交由甲方核查。未按要求配置齐全到位或未能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违约，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单价为 1188.8（元/批次）人民币，总价款为捌拾肆万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抽检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标的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甲方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2.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

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2.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12.5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溧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溧阳市支行 320481099515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溧阳支行 32048109937812
账号:	账号: 519903575610901
税号:	税号: 12320481467456503B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秀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丁军
电话:	电话: 0519-87228713
传真:	传真: 0519-87222704
邮编:	邮编: 213300
地址:	地址: 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路 18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2.9.1

00000000003987